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建議方案
聘任2026年度審計機構
2026年對外捐贈項目預算
2026–2028年高質量發展規劃
建議選舉葛明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修訂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制定工資總額決定機制辦法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
2025年度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025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202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1時假座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201號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6頁至第90頁。

若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1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21日

目 錄

	頁碼
註釋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年度股東會的事務	4
附錄二 — 2026–2028年高質量發展規劃	10
附錄三 — 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15
附錄四 —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22
附錄五 — 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27
附錄六 — 制定工資總額決定機制辦法	29
附錄七 — 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	32
附錄八 — 2025年度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34
附錄九 — 2025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37
附錄十 — 202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81
年度股東會通告	86

註 釋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1時假座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201號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證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 釋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執行董事、董事長：
傅帆先生

執行董事、總裁：
趙永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迪南先生
路巧玲女士
王他筭先生
王昱華女士
陳然先生
周東輝先生
John Robert DACE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欣女士
林婷懿女士
羅婉文女士
金弘毅先生
黃顯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南路1號
郵政編號：200010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3樓4301室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建議方案
聘任2026年度審計機構
2026年對外捐贈項目預算
2026–2028年高質量發展規劃
建議選舉葛明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修訂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制定工資總額決定機制辦法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
2025年度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025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202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1時假座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201號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舉行的年度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年度股東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6至第90頁。

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通過的普通議案包括：(a)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b)2025年度利潤分配建議方案；(c)建議聘任2026年度審計機構；(d)2026年對外捐贈項目預算；(e)2026–2028年高質量發展規劃；(f)建議選舉葛明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g)修訂董事薪酬管理制度；(h)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i)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j)制定工資總額決定機制辦法；(k)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議案包括：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數據的情況下作出知情的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年度股東會上審閱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見附錄一)、2026–2028年高質量發展規劃(見附錄二)、董事薪酬管理制度(見附錄三)、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見附錄四)、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見附錄五)、制定工資總額決定機制辦法(見附錄六)、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見附錄七)、2025年度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見附錄八)、2025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見附錄九)及202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見附錄十)。

3. 年度股東會

隨函也附上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1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年度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進行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最佳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傅帆
董事長

香港，2026年5月21日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是股東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規定，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2025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請參見2025年H股年度報告內「經營概覽、董事長致辭、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公司治理情況」各章節的有關內容。

2. 2025年度利潤分配建議方案

本公司擬根據總股本9,620,341,455股，按每股人民幣1.15元（含稅）進行年度股利現金分配，共計分配人民幣11,063,392,673.25元，剩餘部分的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6年度。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3. 聘任2026年度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為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時承擔境外核數師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與安永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估審計費用進行協商。2026年審計費用根據安永擬提供的服務內容、審計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則確定，預計為人民幣3,055萬元（含稅），其中內控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75萬元（含稅）。上述費用的釐定基準，以及本公司與安永商討時所依據的假設，主要包括本集團業務的複雜性、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的審計資源等。2026年度實際審計費用將結合審計範圍變化，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管理層商定具體報酬。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預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董事會及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認為，上述預估審計費用乃經公平合理協商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2026年對外捐贈項目預算

為彰顯「胸懷國之大者，踐行保險為民」的責任擔當，秉持「務實節儉、體現擔當、放大效應、注重規範」的工作原則，公司擬在2026年度聚焦健康捐助、鄉村振興、公益慈善和綠色低碳、災害救助等領域實施捐贈，捐贈總額度不超過9,000萬元人民幣（含本數，「2026年捐贈總額度」）。

根據本公司相關規定，對外捐贈支出總額超過集團註冊資本5‰（4,810萬元）的事項，需由股東會審議批准。

現提請股東會同意前述2026年捐贈總額度，並授權董事長在前述2026年捐贈總額度範圍內審批實施相關捐贈具體事項，已經根據公司管理文件授權給其他人士處理的對外捐贈事宜除外。

5. 2026–2028年高質量發展規劃

根據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公司發展規劃管理指引》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編製了《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高質量發展規劃》。該發展規劃的主要內容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供股東參閱。

6. 建議選舉葛明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因個人身體原因，本公司擬任獨立董事黃錦文先生已辭去擬任獨立董事職務。為保證本公司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現建議選舉葛明先生（「葛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並有資格在公司股東會選舉後連選連任。葛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須得到監管機構核准。公司現任獨立董事林婷懿女士自葛明先生正式履職後退任董事職務。

提名薪酬委員會在研究本公司對獨立董事的需求情況的基礎上，通過市場化選聘方式廣泛在市場上搜尋獨立董事人選，並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在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後召集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葛先生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滿足上交所、聯交所等各方監管規則下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葛先生進一步確認，(1)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项因素有關的獨立性；(2)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3)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葛先生屬於本公司的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葛先生在會計方面擁有專業資歷以及豐富的經驗，能給董事會帶來相關領域的專業意見。

因此，葛先生能夠為董事會在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方面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符合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從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多個方面考慮的政策，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葛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如下，以供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就相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葛明先生，1951年9月出生，現任於深交所上市的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0553、200553)、博納影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1330)獨立董事，於聯交所上市的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代碼：01675)獨立董事，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888，聯交所證券代碼：01880)獨立董事，廣汽埃安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華明富龍財會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

葛先生曾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夥人、主任會計師、高級顧問，中華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主任會計師。

葛先生亦曾任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318，聯交所證券代碼：02318)獨立董事，於上交所上市的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320、900947)獨立董事，於聯交所上市的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代碼：01165)、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代碼：00033)、中新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代碼：08125)獨立董事，於深交所上市的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027)獨立董事，於上交所上市的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229)監事，於深交所上市的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966)監事，北京東方略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等。

葛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澳洲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專業資格。

葛先生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將按照本公司有關薪酬制度領取薪酬。待葛先生正式履職後，公司將根據相關監管機構要求，在年報中披露其具體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葛先生在過去三年內均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此外，葛先生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7. 修訂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對董事薪酬管理制度進行了修訂。修訂後的董事薪酬管理制度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供股東參閱。

8.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為深化落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激勵約束機制，進一步加強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體系管理，建立健全與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方式相配套、與市場地位相適應、與經營業績相掛鈎的差異化薪酬分配機制，根據監管規定、公司章程等制定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該辦法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供股東參閱。

9. 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為完善公司治理，健全董事激勵與約束機制，規範薪酬管理工作，依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本公司制定了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該方案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供股東參閱。

10. 制定工資總額決定機制辦法

為貫徹落實國家和上海市關於完善國有企業薪酬管理制度的決策部署，建立健全與企業經濟效益掛鈎的工資總額決定機制，促進收入分配更加合理有序，本公司根據相關政策規定制定了工資總額決定機制辦法。該辦法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供股東參閱。

11.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為積極響應國家及監管機構關於推動上市公司一年多次分紅的政策導向，進一步提升公司股東回報能力，優化分紅節奏，增強分紅穩定性、持續性和可預期性，提升投資者獲得感，結合公司中長期分紅政策的安排，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中期利潤分配相關事宜。具體授權內容為：

由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償付能力水平和盈利情況及投資者回報要求，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具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條件下，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並在規定期限內實施，其中，中期股息總額不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12. 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年度股東會通告第12項議程提述的特別決議案目的為在符合法律法規情況下尋求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該議案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

13. 2025年度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規定，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2025年度董事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並形成了《2025年度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八，供股東參閱，但無需股東的批准。

14. 2025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規定，獨立董事應向股東會報告2025年度的履職情況。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九，供股東參閱，但無需股東的批准。

15. 202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規定，董事會應向股東會報告202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供股東參閱，但無需股東的批准。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高質量發展規劃》期滿，根據原保監會《保險公司發展規劃管理指引》(保監發[2013]18號)的相關規定，為科學謀劃和推動公司新三年高質量發展，編製形成《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高質量發展規劃》。主要內容包括：

一. 《規劃》主體框架

《規劃》主要分為五個部分。其中，第一部分系統分析宏觀經濟金融形勢、保險市場供需狀況以及公司面臨的自身優劣勢與挑戰。第二部分確定指導思想、基本原則、各子公司願景及定量目標。第三部分明確十項重點戰略任務和關鍵舉措。第四部分為持續加強黨的建設。第五部分為規劃實施的保障措施。

二. 2026–2028年公司戰略目標

指導思想。高舉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偉大旗幟，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金融工作的重要論述，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深入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充分發揮保險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大力發展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守「誠信天下、穩健一生、追求卓越、創新共贏」核心價值觀，更好統籌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持續以高質量發展統攬全局，以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激發活力，為推進中國式現代化和金融強國建設作出更大貢獻。

基本原則。堅持黨的全面領導，堅持服務大局，堅持高質量發展，堅持全面深化改革，堅持系統觀念。

主要目標。進一步專注主業、完善治理，強化功能使命，以深化改革推動新舊動能接續轉換，聚力實施大康養、國際化、「人工智能+」三大核心戰略，勇當服務大局的排頭兵、高質量發展的引領者、創建一流的新標桿，向著具有市場引領力與國際競爭力的一流保險金融服務集團邁出堅實步伐。

三. 重點戰略任務和關鍵舉措

(一) 服務經濟社會發展

完善科技保險產品服務體系，提升涵蓋科技創新全鏈條全週期的科技保險服務能力，提升專業化經營與風險管理能力，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豐富綠色保險供給**，加強重點領域綠色保險保障，健全綠色保險發展配套機制，推動經濟社會低碳轉型。**支持社會治理體系**，提升重點領域普惠保險可及性，創新社會治理領域保險服務模式，推動風險減量服務體系化建設。**發揮耐心資本作用**，聚焦科技與綠色投資，優化另類投資組合配置，構建長期價值投資生態。

(二) 大康養戰略

把握健康和養老領域確定性機遇，打造具有太保特色的高品質康養服務生態，提升面向客戶全生命週期的服務能力，促進康養服務與保險主業的雙向賦能，推動健康保險和養老金融業務快速發展，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三) 國際化戰略

積極支持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倡議和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以香港為跨境連接的「橋頭堡」和業務創新的「首發地」，提升在港機構綜合競爭力，推動重點市場業務佈局，逐步融入國際市場，構建境內境外協同發展模式，跨境服務供給能力和全球資產配置能力實現全面提升。

(四) 「人工智能+」戰略

突出應用導向，強調安全可控，搭建企業級人工智能能力體系。面向核心業務場景推動AI技術規模化應用，促進效率效能提升、業務流程再造、客戶體驗優化和服務模式創新。

(五) 主業發展

加快產險動能轉化，提升承保盈利能力。穩固個客業務規模及盈利貢獻，提升團客業務品質和顯示度，緊扣鄉村全面振興完善「三農」保障體系。**優化壽險業務結構，實現價值持續增長。**打造職業化、專業化營銷隊伍，實現人力發展與產能提升雙輪驅動。拓展銀保渠道的戰略佈局，推動量質齊升。加強客戶分層分類管理，推動產服資源與客戶需求精準匹配。**強化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優化資負聯動長效機制，提升利差損風險應對能力。加強負債成本精細化管控，有效有序降控負債成本。提升大類資產配置和執行能力，夯實長期穩定的投資回報。**做好再保險統籌安排，**更好分散和抵禦重大風險。**創新互聯網業務發展模式，**打造新的業務增長極。**有效激發協同價值創造能力，深化客戶價值挖掘。**完善組織體系和機制保障，打造「一個太保」協同文化。打造客戶協同經營生態，塑強協同價值增長引擎。

(六) 機構發展

強化機構專業化特色化經營，圍繞金融「五篇大文章」，打造區域經營模式。推進機構優化佈局減量提質，深化機構分級分類管控，加強非保類機構管理。

(七) 償付能力管理和資本管理

強化償付能力管理，有效識別和管理各類風險。健全資本管理機制，增強跨週期資本供給韌性和可持續性。

(八) 公司治理

推進現代治理體系建設，強化公司治理一體化管控，強化市值管理，增強公司治理能效。加快專業化建設，強化戰略規劃和管理，增強投資管理能力，夯實財精精細管理，強化集團一體化管控。

(九) 風險管理

優化風險偏好體系，完善風險管理措施和程序，健全風險監測、預警和處置機制，提升風險穿透效能。完善合規管理體系，聚焦重點突破，強化能力建設，推進合規管理下沉。積極推進「九個轉變」，堅持風險導向，推動科技強審，鍛造國內領先的一流內審。

(十) 基礎管理

強化企業文化建設，塑造價值鮮明的品牌形象。健全人才發展體系，增強組織活力。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構建新時代消保治理體系。提升數據及科技支撐能力，服務主業發展。

四. 持續加強黨的建設

樹牢政治引領，把握正確方向。深化理論武裝，凝聚奮進力量。夯實基層基礎，提升組織功能。從嚴管黨治企，護航健康發展。

五. 規劃實施的保障措施

完善公司制度建設，健全與戰略目標相匹配的組織機構，強化任務分解與戰略銜接，加大規劃實施考核與評估，加強戰略風險管理與應對，做好規劃宣傳與引導。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條文	修訂條文
1	<p>第一條 為完善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公司治理,加強和規範公司董事、監事的薪酬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等有關法律和規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完善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公司治理,加強和規範公司董事→監事的薪酬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等有關法律和規定,制定本制度。</p>
2	<p>第二條 為客觀反映公司董事、監事所付出的勞動、所承擔的風險和責任,切實激勵全體董事、監事積極、勤勉地履行職責,公司按照本制度向董事、監事發放一定數額的薪酬。</p>	<p>第二條 為客觀反映公司董事→監事所付出的勞動、所承擔的風險和責任,切實激勵全體董事→監事積極、勤勉地履行職責,公司按照本制度向董事→監事發放一定數額的薪酬。</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條文
3	<p>第三條 根據董事、監事產生方式和工作性質不同，公司董事、監事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董事：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擔任其他經營管理職務，或者其工資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 2. 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公司不向其支付除董事會工作報酬外的其他工資和福利的董事。 3. 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p>第三條 根據董事→監事產生方式和工作性質不同，公司董事→監事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董事：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擔任其他經營管理職務，<u>或者其工資和福利由公司支付，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u>的董事。 2. 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u>且公司不向其支付除董事會工作報酬外的其他工資和福利的董事，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對公司事務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u>

序號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4. 股東代表監事：指由股東提名，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p> <p>5. 職工代表監事：指公司在職員工，經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產生的監事。</p>	<p>4. 股東代表監事：指由股東提名，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p> <p><u>53. 職工代表監事董事：指公司在職員工，經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產生的監事。指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的董事。</u></p>
4	<p>第六條 公司執行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按照公司有關薪酬制度領取薪酬，不按照本辦法獲取董事、監事薪酬。</p>	<p><u>第六四條 公司執行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的薪酬依據其任職崗位確定，按照公司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領取薪酬，不按照本辦法獲取董事、監事薪酬；如其任職崗位屬於上級部門管理的，其薪酬由上級部門核定並執行。</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條文
5		<u>第五條</u> 公司職工董事的薪酬依據其任職崗位確定，按照其對應的管理層級適用公司有關薪酬管理制度領取薪酬；如其任職崗位屬於上級部門管理的，其薪酬由上級部門核定並執行。
6	第四條 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為每人每年人民幣30萬元，按月發放。其中，非執行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所領取薪酬的分配方式由其任職或推薦的股東單位決定。	第 <u>四六</u> 條 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為每人每年人民幣30萬元，按月發放。其中， <u>獨立董事以外的</u> 非執行董事 <u>股東代表監事</u> 所領取薪酬的分配方式由其任職或推薦的股東單位決定。
7	第五條 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人每年人民幣5萬元的職務津貼。	第 <u>五七</u> 條 擔任董事會專業 <u>門</u> 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人每年人民幣5萬元的職務津貼。
8	第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發放前提為董事、監事根據公司章程等規定的盡職規範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	第 <u>七八</u> 條 公司董事→ <u>監事</u> 薪酬的發放前提為董事→ <u>監事</u> 根據公司章程等規定的盡職規範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

序號	原條文	修訂條文
9	第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參加董事會、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以及巡視調研期間的交通費、食宿費由公司實報實銷。	第 <u>八</u> 九條 公司董事→ 監事 參加董事會→ 監事會 及專業 <u>門</u> 委員會會議以及巡視調研期間的交通費、食宿費由公司實報實銷。
10	第九條 本制度中所提及的薪酬總額中，不包括董事、監事履行職責、聘請諮詢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的費用。	第 <u>九</u> 十條 本制度中所提及的薪酬總額中，不包括董事→ 監事 履行職責、聘請諮詢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的費用。
11	第十條 上述金額均為稅前金額，由公司按照相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 <u>十</u> 一條 上述金額均為稅前金額， <u>由個人按照相關規定申報繳納增值稅</u> ，由公司按照相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12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標準可以根據整體經濟環境、市場水平以及公司經營狀況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後調整。	第 <u>十</u> 一 <u>二</u> 條 公司董事→ 監事 薪酬標準可以根據整體經濟環境、市場水平以及公司經營狀況由股東 <u>夫</u> 會審議決定後調整。
13	第十二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 <u>十二</u> <u>三</u> 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 <u>夫</u> 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修訂稿)

- 第一條** 為完善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公司治理，加強和規範公司董事的薪酬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等有關法律和規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條** 為客觀反映公司董事所付出的勞動、所承擔的風險和責任，切實激勵全體董事積極、勤勉地履行職責，公司按照本制度向董事發放一定數額的薪酬。
- 第三條** 根據董事產生方式和工作性質不同，公司董事分為：
1. 執行董事：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
 2. 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對公司事務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3. 職工董事：指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的董事。
- 第四條** 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依據其任職崗位確定，按照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領取薪酬；如其任職崗位屬於上級部門管理的，其薪酬由上級部門核定並執行。

- 第五條** 公司職工董事的薪酬依據其任職崗位確定，按照其對應的管理層級適用公司有關薪酬管理制度領取薪酬；如其任職崗位屬於上級部門管理的，其薪酬由上級部門核定並執行。
- 第六條** 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的薪酬為每人每年人民幣30萬元，按月發放。其中，獨立董事以外的非執行董事所領取薪酬的分配方式由其任職或推薦的股東單位決定。
- 第七條** 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人每年人民幣5萬元的職務津貼。
- 第八條** 公司董事薪酬的發放前提為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等規定的盡職規範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
- 第九條** 公司董事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及巡視調研期間的交通費、食宿費由公司實報實銷。
- 第十條** 本制度中所提及的薪酬總額中，不包括董事履行職責、聘請諮詢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的費用。
- 第十一條** 上述金額均為稅前金額，由個人按照相關規定申報繳納增值稅，由公司按照相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薪酬標準可以根據整體經濟環境、市場水平以及公司經營狀況由股東會審議決定後調整。
- 第十三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深化落實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激勵約束機制，進一步加強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體系管理，建立健全與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方式相配套、與市場地位相適應、與經營業績相掛鈎的差異化薪酬分配機制，根據監管規定、公司章程等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則：

- (一) 突出績效導向，堅持市場對標；
- (二) 注重風險約束，保持成本可控；
- (三) 短期激勵與中長期激勵相結合。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非董事會聘任的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參照本辦法執行。

第四條 上級部門對薪酬管理有專門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按上級部門相關規定執行。納入職業經理人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按照職業經理人薪酬管理相關規定執行。

第二章 薪酬結構與標準

第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一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三部分構成。其中，績效年薪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年薪總水平(即基本年薪與績效年薪總額)的60%。

- 第六條** 基本年薪屬於年度基本收入。績效年薪屬於績效薪酬，與年度考核結果掛鉤。中長期激勵收入採用任期激勵方式，主要用於引導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創造長期效益，防範短期行為，形成長效激勵約束機制。
- 第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水平根據行業特點、公司戰略、經營業績、薪酬策略、總額管理要求等因素，原則上在國內同類可比市場薪酬價位75分位值以內確定。
- 第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審議確定。
- 第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發生變動需調整薪酬標準的，自新職位聘任次月起，執行變動後所對應的薪酬標準。
- 第十條** 福利性收入和津補貼參照國家有關規定和行業標準執行。其中，高級管理人員的現金福利和津補貼不超過其基本年薪的10%。

第三章 績效考核

- 第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評價包括年度考核評價和任期（或聘期）綜合考核評價，任期綜合考核評價以年度考核評價為基礎。
- 第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考核評價由公司業績和個人績效兩部分組成。其中，公司業績主要掛鉤集團經濟效益指標、戰略目標達成等年度經營效益考核情況。
- 第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應當清晰明確，體現崗位職責、目標任務、業績貢獻和風險合規等要求。

第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以績效考核評價為重要依據。績效考核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四章 薪酬發放與止付追索

第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年薪平均至12個月按月支付。

第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實行遞延支付制度。從考核次年起，按60%、20%、20%的比例分三年支付。

公司可結合經營情況、薪酬支付要求等因素，合理確定一定比例的績效年薪隨基本年薪進行預發，並在考核年度結束後，根據年度考核結果統一結算績效薪酬。其中，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比例的績效年薪，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考核評價後支付。

第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的中長期激勵收入實行鎖定期制度。實際金額根據任期考核結果確定，並實行延期支付。每年中長期激勵在鎖定3年後，再按照60%、20%、20%的比例分三年支付。

第十八條 考核年度結束後，如發現與考核年度有關的風險合規事項，按公司有關規定重新核定高級管理人員考核年度的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金額，並按實際發放情況進行止付追索。

第十九條 如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

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二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退休、離職，或不再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按以下規則處理未支付的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收入：

- (一) 因本人原因離職的，離職年度績效年薪的非延期支付部分按實際在職時間結算發放，取消離職年度的績效年薪延期支付部分、中長期激勵，以及所有未支付的以前年度績效年薪、中長期激勵收入延期支付部分。
- (二) 非本人原因離職的其他情況，繼續按本辦法相關規定支付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收入。
- (三) 本辦法止付追索相關規定同樣適用於退休、離職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不再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人員。

第五章 薪酬管理紀律

第二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自覺遵守廉潔從業有關規定，不得利用職權謀求任何不當收入。對於違反相關規定的，公司嚴肅問責，並對違規取得的收入予以扣回。

第二十二條 討論、審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績效考核結果等事項時，作為被討論、審議對象的高級管理人員須迴避。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對於按照高精尖缺科技領軍人才、其他國內外頂尖稀缺技術技能人才引進和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可參考同類可比市場薪酬價位較高水平，採取「一人一議」的協議薪酬分配辦法，實行談判工資制，其薪酬結構、薪酬標準、考核掛鉤和發放規則等可結合實際情況適當調整。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解釋，集團人力資源部可根據本辦法制定有關實施細則，並具體組織實施。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執行。如與日後新發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不一致，執行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集團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為完善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公司治理，健全董事激勵與約束機制，規範薪酬管理工作，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制定本方案。

一. 方案適用對象和適用期限

(一) 適用對象：本方案適用於公司全體董事。

(二) 適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 薪酬管理方案

(一) 薪酬標準

1. 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的薪酬為每人每年人民幣30萬元，按月發放。其中，獨立董事以外的非執行董事所領取薪酬的分配方式由其任職或推薦的股東單位決定。
2. 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人每年人民幣5萬元的職務津貼。
3. 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依據其任職崗位確定，按照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領取薪酬；如其任職崗位屬於上級部門管理的，其薪酬由上級部門核定並執行。
4. 公司職工董事的薪酬依據其任職崗位確定，按照其對應的管理層級適用公司有關薪酬管理制度領取薪酬；如其任職崗位屬於上級部門管理的，其薪酬由上級部門核定並執行。

(二) 薪酬調整

公司可根據宏觀經濟環境、行業薪酬水平及自身經營狀況，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後，對董事薪酬標準予以調整。

三. 其他事項

1. 本方案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上級主管部門規定不一致的，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執行。
2. 本方案自修訂後的《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追溯自2026年1月1日起執行。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工資總額決定機制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貫徹落實國家和上海市關於完善國有企業薪酬管理制度的決策部署，建立健全與企業經濟效益掛鉤的工資總額決定機制，促進收入分配更加合理有序，根據相關政策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集團總部及所屬境內外各層級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工資總額管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工資總額，是指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直接支付給與本公司建立勞動關係的全部職工的勞動報酬總額，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加班加點工資、特殊情況下支付的工資等。

第四條 集團工資總額決定機制的基本原則為：

- (一) 效益聯動：堅持工資總額分配與公司經濟效益同向聯動，健全與效益掛鉤的工資決定機制，體現工資能增能減。
- (二) 市場對標：推動工資水平的行業對標，在經營產出效率與市場同類可比的前提下，兼顧內部公平性與外部競爭力。
- (三) 分類管理：實行工資總額預算管理和分類調控，對不同功能定位、發展階段、行業特點的子公司實施差異化總額管理。
- (四) 績效牽引：注重激勵分配的績效導向和價值驅動，完善與投產效率掛鉤的人工成本管理機制，提升投產效能。

第二章 工資總額確定和調控

- 第五條** 公司按照工資效益聯動機制確定工資總額，聯動指標原則上不超過3個。其中，充分競爭類公司的工效聯動指標中利潤類指標權重佔比不低於50%。
- 第六條** 公司經濟效益增長的，按照工效聯動指標計算，其工資總額增幅原則上不超同期經濟效益增幅；公司因經營性因素導致經濟效益下降的，在完全恢復前，其工資總額原則上不高於經濟效益下降前的水平。
- 第七條** 公司經濟效益增長，但勞動生產率未提高或人工成本投入產出效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的，工資總額增長幅度應低於同期經濟效益增長幅度；公司經濟效益下降，但勞動生產率未下降或人工成本投入產出效率明顯優於行業平均水平的，工資總額可適當少降。
- 第八條** 集團根據工資效益聯動情況，按照效率對標和工資水平調控要求，可綜合確定各層級子公司工資總額。

第三章 工資總額預算和清算

- 第九條** 集團建立工資總額統一監管體系，所屬境內外各層級子公司全部納入工資總額預算編製範圍，所有工資性支出均應納入工資總額管理。
- 第十條** 公司依據工資效益聯動機制形成年度工資總額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按規定程序報備後執行。
- 第十一條** 公司年度工資總額預算在執行過程中，出現導致預算編製基礎發生重大變化情形的，可對工資總額預算進行調整，並履行董事會審議和規定程序報備後執行。

第十二條 集團於次年初按照工效聯動指標達成情況，組織子公司進行年度工資總額清算，清算報告經審計後，向上級主管部門報送集團年度決算情況。

第十三條 集團於每年三季度將上年度工資總額等相關信息通過集團官方網站向社會公開披露，接受社會公眾監督。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根據公司所處行業的經營特點、效益週期性波動情況，工資總額可採用年度制或週期制管理方式，並依據本辦法制定工資決定機制實施方案，履行公司內部決策程序後執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執行。如與日後新發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不一致，執行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解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印發之日起生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特提請股東會就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事宜作如下一般性授權。

1. 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A股及/或H股及/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類似權利，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股權：
 - (1)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2)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A股及/或H股及/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類似權利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
 - (3)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2.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2)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3.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1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特別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相關法律、監管法規及公司《董事履職評價及問責辦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對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和評價，現報告如下：

一. 董事履職評價情況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通過資料分析、行為觀察、問卷評估等方式，結合董事自評與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評估對本公司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截至2025年末，本公司董事會共有14名在任董事，其中執行董事2人、非執行董事7人、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報告期內，公司原非執行董事謝維青先生、原非執行董事蔡強先生、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丹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昱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任職時間未超過半年，不在此次評價範圍內。

（一）董事履行忠實義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要求恪守盡職承諾；如實告知了本職、兼職情況；及時報告了其關聯關係及變動情況。不存在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接受不正當利益、洩露本公司秘密等行為。

（二）董事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恪盡職守，按時出席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主動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就審議的議案展開討論並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推動董事會科學性決策。視察調研太保產、壽險武漢分支機構，充分了解公司戰略落地與基層業務發展情況，視察調研「太保家園」武漢、蘇州、大理、北京、成都、上海普陀社區，深度體驗高品質的康養服務；召開獨立董事與董事長溝通會，深入溝通探討公司發展相關事項。

2025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1次會議（其中書面傳簽4次），應出席董事151人次，親自出席149人次，因公務原因無法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按照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行表決權。

（三）董事履職專業性情況

本公司董事普遍擁有豐富的從業經驗及國際金融機構的工作背景，包括國際領先保險機構高管、資本運作領域專家、資深律師、資深審計專家、互聯網營銷管理專家等。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認真學習監管新規，研讀公司推送的《中國太保董事、監事簡報》、《分析師研報》、《資本市場快報》以及風險審計等相關資料，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和董事會運作的相關政策、信息，積極參加監管部門、行業協會和公司等組織的培訓，不斷提升自身的履職能力和保險政策法規等相關的專業知識。

（四）董事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準則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在履職過程中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獨立行使表決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五）董事履職合規性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依法依規出席董事會會議，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在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開展的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會、可持續發展最佳實踐創建活動中，本公司蟬聯上市公司董事會、可持續發展雙料最佳實踐榮譽。

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未受到監管部門關於違反履職合規性的相關處罰。

二. 董事履職評價結果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能夠履行各項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勤勉履行各項董事義務，參加會議及專題研討會，充分審議和討論公司經營業績以及重點關注事項，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直面內外部經營環境、監管政策調整及客戶行為和新技术進步等變化，重點聚焦價值主線，堅持價值經營、穩健經營，引領公司實現業務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2025年度，本公司參與履職評價的13位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2025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陳欣)

2025年，本人(陳欣)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規定，忠誠、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本年度定期及臨時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等，認真審議董事會議案，客觀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本人具備履行職能必備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充分利用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支持。現將2025年本人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基本情況

本人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¹，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999，聯交所證券代碼：06099)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曾任盧森堡國際銀行執行委員會委員、全球中國業務主管，於上交所上市的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上交所證券代碼：600000)倫敦分行籌備組負責人、倫敦代表處首席代表及倫敦分行行長。此前，本人還曾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業務司儲備管理處副主任科員、儲備管理司清算處主任科員，中國人民銀行歐洲代表處交易室交易員，國家外匯管理局儲備管理

¹ 2024年8月28日，劉曉丹女士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2024年10月14日，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陳欣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4月25日，陳欣女士的任職資格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劉曉丹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司風險管理處主任科員、綜合處副處長、內部審計處兼人力資源處處長，中國人民銀行歐洲代表處交易室負責人、首席交易員，中國華歐投資有限公司(銀杏樹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英國)有限公司籌備組副組長，中國農業銀行(英國)有限公司副行長。本人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

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中對獨立董事任職的相關要求，不存在不符合擔任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股東大會

2025年，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出席百分比 (%)	缺席次數
陳欣	2	2	100	0

2. 董事會

2025年，公司共召開11次董事會會議(本人應出席8次)，本人出席8次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次數	現場方式出席次數	書面傳簽方式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陳欣	8	5	3	0	0	

3. 專門委員會

2025年，本人擔任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²。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本人應出席3次）。本人出席3次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戰略與投資 決策及ESG 委員會(應出席 次數/實際 出席次數)	審計與關聯 交易控制 委員會(應出席 次數/實際 出席次數)	提名薪酬 委員會(應出席 次數/實際 出席次數)	風險合規 委員會(應出席 次數/實際 出席次數)	科技創新與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陳欣	/	/	3/3	/	/

4. 董事長與獨董單獨溝通會議

2025年10月30日，本人與董事長及其他獨立董事在上海單獨舉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參與的溝通會，就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風險合規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溝通，並聽取了公司「十五五」發展規劃綱要的說明。

5.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2025年10月30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第一次會議。本人參加會議並審議了公司關聯交易相關議案。

² 2025年5月12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選舉陳欣女士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 發表意見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對公司2025年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經充分了解和討論，在審慎考慮後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對董事會議案及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同時，本人利用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2025年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上，從自身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出發，對公司戰略轉型、公司治理、業務經營、財務管理、董事提名、高管選聘、薪酬管理、內部控制、風險合規等事項提出建設性的意見與建議。在會議上，本人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積極提出指導意見，發揮實質性作用，不僅維護公司整體利益，決策過程中還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作為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本人召集組織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重點審查高管年度績效考核、提名獨立董事、聘任公司高管、集團及子公司領導人員薪酬體系優化、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實施方案（2025–2027）等議題，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注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注重打造專業、多元的董事會團隊，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專業決策能力。

對於本人提出的相關問題和意見、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和採納，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也不存在對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三) 年度報告工作參與情況

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參與了公司年度報告編製過程，認真履行2025年度報告的審核職責。具體包括：參加年報溝通會，審閱公司年報計劃，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進程安排、審計情況及審計意見進行及時充分的溝通，督促審計進展，聽取公司管理層對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推進年報審計工作的依法合規開展。

(四) 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多渠道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2025年，本人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超過20個工作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外，本人還主動從多渠道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通過定期獲取公司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1. 現場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聽取管理層匯報經營管理情況。2025年，公司內外部經營環境、監管政策調整及客戶行為和新技術進步等發生新變化，本人重點聚焦價值主線，堅持價值經營、穩健經營，堅持董事會應當引領公司實現業務的健康可持續發展。本人積極發揮戰略決策作用和監督制衡作用，充分討論公司經營業績和重點關注事項。

2. 結合公司當前經營實際和未來謀劃，本人積極踐行新發展理念，聽取壽險銀保業務經營情況與下階段發展策略、產險大災應對情況等專題報告。對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事項，本人深入參與研討，探索解決路徑，對於公司在體制機制改革、產品服務創新、應對監管新政、履行社會責任、服務國家戰略方面的不斷前行和積極實踐表示了肯定。
3. 本人與董事長及其他獨立董事在上海單獨舉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參與的溝通會，就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風險合規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溝通。
4. 本人通過參加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定期業績發佈會等活動，加強對公司經營情況的了解和指導。
5. 本人認真研讀公司發送的月度財務報表、月度董監事簡報、審計月報、資本市場快報、內部報刊資料以及其他不定期提供的經營管理信息和資料等，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並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所關心的經營問題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6. 本人關注公司對中小股東的保護情況，鼓勵中小股東與本人進行交流，並利用業績說明會、投資者熱線電話和郵箱等多重渠道與市場保持溝通。
7. 本人注重自身履職能力的提高和保險政策法規等相關專業知識的提升，參加了監管機構培訓及公司舉辦的培訓，持續提升自身履職能力，包括：上交所舉辦的2025年第5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董事會「應知應會」的ESG知識培訓、中國企業反腐敗反商業賄賂規則及案例分享等。本年度，針對新《公司法》及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上交所、聯交所等發佈的各項監

管新規，本人參加了公司專門組織的面向全體董事、監事的解讀與培訓。另外，本人還積極通過其他方式及時關注監管動態，研習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及時了解監管動態，確保能更好地履行職責。

本人認為，公司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工作，做到了交流及時、溝通順暢、渠道多樣，能夠保障獨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的經營狀況。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本人在充分了解公司的基礎上，勤勉盡責，客觀審慎，對以下履職事項重點關注，對部分重點關注事項根據規定發表了獨立意見：

2025年，本人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對公司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政策、提名董事、任免高級管理人員、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等事宜做出獨立明確的判斷，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25年，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募集資金的使用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2025年度報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部分。

2025年，公司沒有需要披露的承諾事項，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情況。

2025年，公司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時承擔境外核數師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職責。

2025年，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發展戰略實現等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估，並由會計師出具了審計報告。本人認為，公司已經建立健全了科學、規範、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公司的法人治理、業務運營、財務管理、重大事項決策等活動均嚴格按公司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進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執行。

2025年，董事會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董事會運作高效規範，切實發揮了公司決策核心作用。公司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召集、召開及決議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切實有效運作。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完成了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年度主要經營目標和工作任務。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2025年能夠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以及誠信與勤勉義務，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在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能夠做到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本人對需要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對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聘任、績效考核以及其他可能對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查，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為保持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發揮了實質性作用。

2026年，本人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

2025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林婷懿)

2025年，本人(林婷懿)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規定，忠誠、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本年度定期及臨時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等，認真審議董事會議案，客觀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本人具備履行職能必備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充分利用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支持。現將2025年本人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基本情況

本人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義務工作發展局董事及義務司庫。本人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顧問、合夥人。本人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中對獨立董事任職的相關要求，不存在不符合擔任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股東大會

2025年，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出席百分比 (%)	缺席次數
林婷懿	2	2	100	0

2. 董事會

2025年，公司共召開11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次數	現場方式出席次數	書面傳簽方式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林婷懿	11	7	4	0	0	

3. 專門委員會

2025年，本人擔任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風險合規委員會¹委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8次會議，風險合規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戰略與投資 決策及ESG 委員會(應出席 次數/實際 出席次數)	審計與關聯 交易控制 委員會(應出席 次數/實際 出席次數)	提名薪酬 委員會(應出席 次數/實際 出席次數)	風險合規 委員會(應出席 次數/實際 出席次數)	科技創新與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林婷懿	/	8/8	/	5/5	/

4. 董事長與獨董單獨溝通會議

2025年10月30日，本人與董事長及其他獨立董事在上海單獨舉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參與的溝通會，就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風險合規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溝通，並聽取了公司「十五五」發展規劃綱要的說明。

¹ 2025年，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制度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本公司修訂了《公司章程》。2025年12月，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改為風險合規委員會。

5.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2025年10月30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第一次會議。本人參加會議並審議了公司關聯交易相關議案。

(二) 發表意見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對公司2025年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經充分了解和討論，在審慎考慮後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對董事會議案及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同時，本人利用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2025年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上，從自身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出發，對公司戰略轉型、公司治理、業務經營、財務管理、董事提名、高管選聘、內部控制、風險合規等事項提出建設性的意見與建議。在會議上，本人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積極提出指導意見，發揮實質性作用，不僅維護公司整體利益，決策過程中還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作為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本人特別關注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內外部審計工作的溝通和核查，並對管理層的經營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內控情況、舉報情況等履行監督檢查職責。同時，關注關聯交易流程管理和機制建設，監督公司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和控制。

作為風險合規委員會的委員，本人關注公司在保險經營中的風險識別、評估和控制以及經營安全，指出要在保持合理利潤增長的基礎上，加強資產負債聯動，並根據負債端的不同產品細化資產配置策略；進一步關注市場風險，靈活利用各類金融工具，做好短期利潤波動和長期淨值增長的平衡。

對於本人提出的相關問題和意見、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和採納，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也不存在對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三) 年度報告工作參與情況

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參與了公司年度報告編製過程，認真履行2025年度報告的審核職責。具體包括：參加年報溝通會，審閱公司年報計劃，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進程安排、審計情況及審計意見進行及時充分的溝通，督促審計進展，聽取公司管理層對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推進年報審計工作的依法合規開展。

(四) 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多渠道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2025年，本人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超過20個工作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外，本人還主動從多渠道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通過定期獲取公司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1. 現場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聽取管理層匯報經營管理情況。2025年，公司內外部經營環境、監管政策調整及客戶行為和新技術進步等發生新變化，本人重點聚焦價值主線，堅持價值經營、穩健經營，堅持董事

會應當引領公司實現業務的健康可持續發展。本人積極發揮戰略決策作用和監督制衡作用，充分討論公司經營業績和重點關注事項，要求持續深化「三大戰略」，不斷提升服務社會效能。

2. 結合公司當前經營實際和未來謀劃，本人積極踐行新發展理念，聽取壽險2025年度市場策略、首季紅推進情況及下階段工作計劃、銀保業務經營情況與下階段發展策略，產險2025年度市場策略、開門紅策略檢視與下階段發展策略、大災應對情況等專題報告。對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事項，本人深入參與研討，探索解決路徑，對於公司在體制機制改革、產品服務創新、應對監管新政、履行社會責任、服務國家戰略方面的不斷前行和積極實踐表示了肯定。
3. 本人與董事長及其他獨立董事在上海單獨舉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參與的溝通會，就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風險合規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溝通。
4. 本人視察調研了「太保家園」武漢社區，深度體驗高品質的太保康養服務。調研武漢科技子公司新職場，關注一線保險機構工作狀態。除此以外，本人還特別關注公司的內控合規以及審計工作等，通過參加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年度業績預溝通會、定期業績發佈會等活動，加強對公司經營情況的了解和指導。

5. 本人作為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受邀參加了集團2025年審計工作會議並講話。作為風險防控的重要關口，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嚴守合規底線，扮演著企業戰略韌性不可或缺的護航者。本人指出，新一年的審計工作要聚焦主責、做精主業，深化轉型、多元創新，應用結果、提質增效。
6. 本人認真研讀公司發送的月度財務報表、月度董監事簡報、審計月報、資本市場快報、內部報刊資料以及其他不定期提供的經營管理信息和資料等，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並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所關心的經營問題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7. 本人關注公司對中小股東的保護情況，鼓勵中小股東與本人進行交流，並利用業績說明會、投資者熱線電話和郵箱等多重渠道與市場保持溝通。
8. 本人注重自身履職能力的提高和保險政策法規等相關專業知識的提升，參加了監管機構培訓及公司舉辦的培訓，持續提升自身履職能力，包括：上交所舉辦的2025年第5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2025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培訓、董事會「應知應會」的ESG知識培訓、中國企業反腐敗反商業賄賂規則及案例分享等。本年度，針對新《公司法》及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上交所、聯交所等發佈的各項監管新規，本人參加了公司專門組織的面向全體董事、監事的解讀與培訓。另外，本人還積極通過其他方式及時關注監管動態，研習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及時了解監管動態，確保能更好地履行職責。

本人認為，公司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工作，做到了交流及時、溝通順暢、渠道多樣，能夠保障獨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的經營狀況。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本人在充分了解公司的基礎上，勤勉盡責，客觀審慎，對以下履職事項重點關注，對部分重點關注事項根據規定發表了獨立意見：

2025年，本人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對公司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政策、提名董事、任免高級管理人員、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等事宜做出獨立明確的判斷，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25年，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募集資金的使用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2025年度報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部分。

2025年，公司沒有需要披露的承諾事項，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情況。

2025年，公司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時承擔境外核數師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職責。

2025年，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發展戰略實現等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估，並由會計師出具了審計報告。本人認為，公司已經建立健全了科學、規範、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公司的法人治理、業務運營、財務管理、重大事項決策等活動均嚴格按公司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進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執行。

2025年，董事會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董事會運作高效規範，切實發揮了公司決策核心作用。公司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召集、召開及決議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切實有效運作。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完成了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年度主要經營目標和工作任務。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2025年能夠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以及誠信與勤勉義務，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在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能夠做到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本人對需要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對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聘任、績效考核以及其他可能對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查，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為保持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發揮了實質性作用。

2026年，本人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

2025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羅婉文)

2025年，本人(羅婉文)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規定，忠誠、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本年度定期及臨時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等，認真審議董事會議案，客觀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本人具備履行職能必備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充分利用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支持。現將2025年本人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基本情況

本人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ingtian & Gongcheng LLP(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香港首席管理合夥人。本人曾擔任Mayer Brown的香港首席管理合夥人及亞洲區董事會主席，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計和風險委員會主席。本人曾多次被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一些諮詢委員會及法定組織成員，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香港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委員，香港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及其土地、安置及補償委員會主席等。本人在2021年7月榮獲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的榮譽勳章。本人擁有大學法學學歷、法學學士榮譽學位，持有香港、英國、澳大利亞及新加坡的律師執業資格，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託公證人。

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中對獨立董事任職的相關要求，不存在不符合擔任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股東大會

2025年，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出席百分比 (%)	缺席次數
羅婉文	2	2	100	0

2. 董事會

2025年，公司共召開11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次數	現場方式出席次數	書面傳簽方式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羅婉文	11	7	4	0	0	

3. 專門委員會

2025年，本人擔任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風險合規委員會¹委員。2025年，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8次會議，風險合規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戰略與投資 決策及ESG 委員會(應出席 次數/實際 出席次數)	審計與關聯 交易控制 委員會(應出席 次數/實際 出席次數)	提名薪酬 委員會(應出席 次數/實際 出席次數)	風險合規 委員會(應出席 次數/實際 出席次數)	科技創新與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羅婉文	/	8/8	/	5/5	/

4. 董事長與獨董單獨溝通會議

2025年10月30日，本人與董事長及其他獨立董事在上海單獨舉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參與的溝通會，就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風險合規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溝通，並聽取了公司「十五五」發展規劃綱要的說明。

¹ 2025年，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制度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本公司修訂了《公司章程》。2025年12月，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改為風險合規委員會。

5.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2025年10月30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第一次會議。本人參加會議並審議了公司關聯交易相關議案。

(二) 發表意見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對公司2025年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經充分了解和討論，在審慎考慮後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對董事會議案及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同時，本人利用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2025年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上，從自身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出發，對公司治理、財務管理、內部控制、風險合規等事項提出建設性的意見與建議。在會議上，本人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積極提出指導意見，發揮實質性作用，不僅維護公司整體利益，決策過程中還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作為風險合規委員會的委員，本人特別關注公司合規管理、風險體系建設。要求公司對修訂後的合規政策進行全面宣導，敦促成員公司貫徹落實。同時，進一步加強合規培訓覆蓋面。

作為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委員，本人特別關注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認真審核各項定期報告，關注關聯交易流程管理和機制建設，加強對關聯交易合規性和公允性審查。也非常重視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對於本人提出的相關問題和意見、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和採納，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也不存在對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三) 年度報告工作參與情況

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參與了公司年度報告編製過程，認真履行2025年度報告的審核職責。具體包括：參加年報溝通會，審閱公司年報計劃，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進程安排、審計情況及審計意見進行及時充分的溝通，督促審計進展，聽取公司管理層對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推進年報審計工作的依法合規開展。

(四) 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多渠道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2025年，本人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超過20個工作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外，本人還主動從多渠道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通過定期獲取公司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1. 現場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聽取管理層匯報經營管理情況。2025年，公司內外部經營環境、監管政策調整及客戶行為和新技術進步等發生新變化，本人重點聚焦價值主線，堅持價值經營、穩健經營，堅持董事會應當引領公司實現業務的健康可持續發展。本人積極發揮戰略決策作用和監督制衡作用，充分討論公司經營業績和重點關注事項。

2. 結合公司當前經營實際和未來謀劃，本人積極踐行新發展理念，聽取壽險2025年度市場策略、首季紅推進情況及下階段工作計劃、銀保業務經營情況與下階段發展策略，產險2025年度市場策略、開門紅策略檢視與下階段發展策略、大災應對情況等專題報告。對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事項，本人深入參與研討，探索解決路徑，對於公司在體制機制改革、產品服務創新、應對監管新政、履行社會責任、服務國家戰略方面的不斷前行和積極實踐表示了肯定。
3. 本人與董事長及其他獨立董事在上海單獨舉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參與的溝通會，就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風險合規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溝通。
4. 本人視察調研了「太保家園」武漢社區，深度體驗高品質的太保康養服務。調研武漢科技子公司新職場，關注一線保險機構工作狀態。除此之外，本人還特別關注公司的內控合規以及審計工作等，通過參加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年度業績預溝通會、定期業績發佈會等活動，加強對公司經營情況的了解和指導。
5. 本人認真研讀公司發送的月度財務報表、月度董監事簡報、審計月報、資本市場快報、內部報刊資料以及其他不定期提供的經營管理信息和資料等，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並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所關心的經營問題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6. 本人關注公司對中小股東的保護情況，鼓勵中小股東與本人進行交流，並利用業績說明會、投資者熱線電話和郵箱等多重渠道與市場保持溝通。

7. 本人注重自身履職能力的提高和保險政策法規等相關專業知識的提升，參加了監管機構培訓及公司舉辦的培訓，持續提升自身履職能力，包括：上交所舉辦的2025年第5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2025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培訓、董事會「應知應會」的ESG知識培訓、中國企業反腐敗反商業賄賂規則及案例分享等。本年度，針對新《公司法》及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上交所、聯交所等發佈的各項監管新規，本人參加了公司專門組織的面向全體董事、監事的解讀與培訓。另外，本人還積極通過其他方式及時關注監管動態，研習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及時了解監管動態，確保能更好地履行職責。

本人認為，公司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工作，做到了交流及時、溝通順暢、渠道多樣，能夠保障獨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的經營狀況。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本人在充分了解公司的基礎上，勤勉盡責，客觀審慎，對以下履職事項重點關注，對部分重點關注事項根據規定發表了獨立意見：

2025年，本人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對公司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政策、提名董事、任免高級管理人員、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等事宜做出獨立明確的判斷，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25年，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募集資金的使用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2025年度報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部分。

2025年，公司沒有需要披露的承諾事項，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情況。

2025年，公司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時承擔境外核數師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職責。

2025年，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發展戰略實現等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估，並由會計師出具了審計報告。本人認為，公司已經建立健全了科學、規範、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公司的法人治理、業務運營、財務管理、重大事項決策等活動均嚴格按公司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進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執行。

2025年，董事會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董事會運作高效規範，切實發揮了公司決策核心作用。公司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召集、召開及決議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切實有效運作。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完成了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年度主要經營目標和工作任務。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2025年能夠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以及誠信與勤勉義務，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在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能夠做到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本人對需要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對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聘任、績效考核以及其他可能對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查，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為保持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發揮了實質性作用。

2026年，本人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

2025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姜旭平)

2025年，本人(姜旭平)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規定，忠誠、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本年度定期及臨時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等，認真審議董事會議案，客觀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本人具備履行職能必備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充分利用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支持。現將2025年本人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基本情況

本人現任¹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市場營銷系教授，清華大學現代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清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目前，本人還擔任貴州盛華職業學院互聯網營銷與管理學院院長(志願者)。本人曾任清華大學經管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本人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教授職稱。

¹ 2025年8月，姜旭平先生出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屆滿6年。2025年8月29日，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黃顯榮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姜先生的退任將導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相關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姜先生繼續履職，直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核准。2026年1月22日，黃顯榮先生的任職資格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姜旭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中對獨立董事任職的相關要求，不存在不符合擔任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股東大會

2025年，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出席百分比 (%)	缺席次數
姜旭平	2	2	100	0

2. 董事會

2025年，公司共召開11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次數	現場方式出席次數	書面傳簽方式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姜旭平	11	7	4	0	0	

3. 專門委員會

2025年，本人擔任公司董事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以及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8次會議，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戰略與投資 決策及ESG 委員會(應出席 次數/實際 出席次數)	審計與關聯 交易控制 委員會(應出席 次數/實際 出席次數)	提名薪酬 委員會(應出席 次數/實際 出席次數)	風險合規 委員會(應出席 次數/實際 出席次數)	科技創新與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姜旭平	/	8/8	6/6	/	4/4

4. 董事長與獨董單獨溝通會議

2025年10月30日，本人與董事長及其他獨立董事在上海單獨舉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參與的溝通會，就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風險合規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溝通，並聽取了公司「十五五」發展規劃綱要的說明。

5.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2025年10月30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第一次會議。本人參加會議並審議了公司關聯交易相關議案。

(二) 發表意見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對公司2025年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經充分了解和討論，在審慎考慮後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對董事會議案及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同時，本人利用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2025年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上，從自身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出發，對公司科技賦能、消費者權益保護、內部審計、董事提名、高管選聘、內部控制、風險合規等事項提出建設性的意見與建議。在會議上，本人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積極提出指導意見，發揮實質性作用，不僅維護公司整體利益，決策過程中還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作為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本人重點關注公司大科技發展戰略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出消費者的認可是保險業務發展的信用基礎，是公司持續穩定發展的保障。要注重消保管理，全面加強培訓，充分利用科技，從消費者的實際需求出發安排各項工作。本人重視公司信息化科技建設，指出科技創新要「以我為主」，順應科技發展趨勢，推動自主創新；開展AI應用既要優化內部管理，更應為客戶提供價值。

作為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本人建議進一步加強數字審計建設，關注審計的數字化和智能化應用，進一步提高審計發現的精準度；要在併表管理、內部審計等領域常抓不懈，保障公司長久發展。

作為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本人重點審查高管年度績效考核、提名獨立董事、聘任公司高管等議題，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注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注重打造專業、多元的董事會團隊，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專業決策能力。

對於本人提出的相關問題和意見、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和採納，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也不存在對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三) 年度報告工作參與情況

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參與了公司年度報告編製過程，認真履行2025年度報告的審核職責。具體包括：參加年報溝通會，審閱公司年報計劃，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進程安排、審計情況及審計意見進行及時充分的溝通，督促審計進展，聽取公司管理層對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推進年報審計工作的依法合規開展。

(四) 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多渠道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2025年，本人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超過20個工作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外，本人還主動從多渠道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通過定期獲取公司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1. 現場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聽取管理層匯報經營管理情況。2025年，公司內外部經營環境、監管政策調整及客戶行為和新技術進步等發生新變化，本人重點聚焦價值主線，堅持價值經營、穩健經營，堅持董事

會應當引領公司實現業務的健康可持續發展。本人積極發揮戰略決策作用和監督制衡作用，充分討論公司經營業績和重點關注事項，要求持續深化「三大戰略」，不斷提升服務社會效能。

2. 結合公司當前經營實際和未來謀劃，本人積極踐行新發展理念，聽取壽險2025年度市場策略、首季紅推進情況及下階段工作計劃、銀保業務經營情況與下階段發展策略，產險2025年度市場策略、開門紅策略檢視與下階段發展策略、大災應對情況等專題報告。對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事項，本人深入參與研討，探索解決路徑，對於公司在體制機制改革、產品服務創新、應對監管新政、履行社會責任、服務國家戰略方面的不斷前行和積極實踐表示了肯定。
3. 本人與董事長及其他獨立董事在上海單獨舉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參與的溝通會，就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風險合規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溝通。
4. 本人視察調研了「太保家園」武漢社區，深度體驗高品質的太保康養服務。調研武漢科技子公司新職場，關注一線保險機構工作狀態。除此之外，本人還特別關注公司的內控合規以及審計工作等，通過參加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年度業績預溝通會、定期業績發佈會等活動，加強對公司經營情況的了解和指導。
5. 本人認真研讀公司發送的月度財務報表、月度董監事簡報、審計月報、資本市場快報、內部報刊資料以及其他不定期提供的經營管理信息和資料等，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並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所關心的經營問題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6. 本人關注公司對中小股東的保護情況，鼓勵中小股東與本人進行交流，並利用業績說明會、投資者熱線電話和郵箱等多重渠道與市場保持溝通。
7. 本人注重自身履職能力的提高和保險政策法規等相關專業知識的提升，參加了監管機構培訓及公司舉辦的培訓，持續提升自身履職能力，包括：上交所舉辦的2025年第5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董事會「應知應會」的ESG知識培訓、中國企業反腐敗反商業賄賂規則及案例分享等。本年度，針對新《公司法》及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上交所、聯交所等發佈的各項監管新規，本人參加了公司專門組織的面向全體董事、監事的解讀與培訓。另外，本人還積極通過其他方式及時關注監管動態，研習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及時了解監管動態，確保能更好地履行職責。

本人認為，公司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工作，做到了交流及時、溝通順暢、渠道多樣，能夠保障獨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的經營狀況。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本人在充分了解公司的基礎上，勤勉盡責，客觀審慎，對以下履職事項重點關注，對部分重點關注事項根據規定發表了獨立意見：

2025年，本人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對公司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政策、提名董事、任免高級管理人員、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等事宜做出獨立明確的判斷，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25年，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募集資金的使用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2025年度報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部分。

2025年，公司沒有需要披露的承諾事項，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情況。

2025年，公司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時承擔境外核數師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職責。

2025年，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發展戰略實現等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估，並由會計師出具了審計報告。

本人認為，公司已經建立健全了科學、規範、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公司的法人治理、業務運營、財務管理、重大事項決策等活動均嚴格按公司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進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執行。

2025年，董事會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董事會運作高效規範，切實發揮了公司決策核心作用。公司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召集、召開及決議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切實有效運作。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完成了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年度主要經營目標和工作任務。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2025年能夠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以及誠信與勤勉義務，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在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能夠做到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本人對需要董事會決議的事

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對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聘任、績效考核以及其他可能對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查，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為保持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發揮了實質性作用。

2026年，本人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

2025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金弘毅)

2025年，本人(金弘毅)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規定，忠誠、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本年度定期及臨時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等，認真審議董事會議案，客觀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本人具備履行職能必備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充分利用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支持。現將2025年本人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基本情況

本人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瑞銀投資銀行亞太區負責人及瑞銀集團中國總裁，瑞士銀行亞洲投行部負責人等職務。本人還擔任過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上交所證券代碼：601658，聯交所證券代碼：01658)非執行董事。此前，本人還曾就職於S.G.Warburg和倫敦普華會計師事務所。本人持有英國專業會計師資格。本人畢業於劍橋大學，獲文科碩士學位。

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中對獨立董事任職的相關要求，不存在不符合擔任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股東大會

2025年，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出席百分比 (%)	缺席次數
金弘毅	2	2	100	0

2. 董事會

2025年，公司共召開11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次數	現場方式出席次數	書面傳簽方式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金弘毅	11	7	4	0	0	

3. 專門委員會

2025年，本人擔任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召開8次會議，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戰略與投資 決策及ESG 委員會(應出席 次數/實際 出席次數)	審計與關聯 交易控制 委員會(應出席 次數/實際 出席次數)	提名薪酬 委員會(應出席 次數/實際 出席次數)	風險合規 委員會(應出席 次數/實際 出席次數)	科技創新與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金弘毅	8/8	/	6/6	/	/

4. 董事長與獨董單獨溝通會議

2025年10月30日，本人與董事長及其他獨立董事在上海單獨舉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參與的溝通會，就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風險合規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溝通，並聽取了公司「十五五」發展規劃綱要的說明。

5.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2025年10月30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第一次會議。經全體獨立董事推舉，本人主持會議並審議了公司關聯交易相關議案。

(二) 發表意見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對公司2025年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經充分了解和討論，在審慎考慮後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對董事會議案及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同時，本人利用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2025年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上，從自身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出發，對公司戰略轉型、資本補充、ESG、公司治理、業務經營、財務管理、董事提名、高管選聘、內部控制、風險合規等事項提出建設性的意見與建議。在會議上，本人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積極提出指導意見，發揮實質性作用，不僅維護公司整體利益，決策過程中還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作為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的委員，本人關注公司章程修訂施行、股東會議事規則等制度完善，完善公司治理運作機制，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在公司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過程中，關注項目的發行窗口、證券定價、合規管理、風險控制等。在公司「十五五」規劃的制定過程中，要求重點研究科技進步對公司業務的賦能作用，同時預判新技術可能帶來的經營風險，並做出相應的策略安排。

作為提名薪酬委員會的委員，本人關注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與績效考核事項，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和審核，並對選擇標準和程序提出建議。

對於本人提出的相關問題和意見、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和採納，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也不存在對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三) 年度報告工作參與情況

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參與了公司年度報告編製過程，認真履行2025年度報告的審核職責。具體包括：參加年報溝通會，審閱公司年報計劃，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進程安排、審計情況及審計意見進行及時充分的溝通，督促審計進展，聽取公司管理層對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推進年報審計工作的依法合規開展。

(四) 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多渠道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2025年，本人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超過20個工作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外，本人還主動從多渠道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通過定期獲取公司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1. 現場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聽取管理層匯報經營管理情況。2025年，公司內外部經營環境、監管政策調整及客戶行為和新技術進步等發生新變化，本人重點聚焦價值主線，堅持價值經營、穩健經營，堅持董事會應當引領公司實現業務的健康可持續發展。本人積極發揮戰略決策作用和監督制衡作用，充分討論公司經營業績和重點關注事項。

2. 結合公司當前經營實際和未來謀劃，本人積極踐行新發展理念，聽取壽險2025年度市場策略、首季紅推進情況及下階段工作計劃、銀保業務經營情況與下階段發展策略，產險2025年度市場策略、開門紅策略檢視與下階段發展策略、大災應對情況等專題報告。對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事項，本人深入參與研討，探索解決路徑，對於公司在體制機制改革、產品服務創新、應對監管新政、履行社會責任、服務國家戰略方面的不斷前行和積極實踐表示了肯定。
3. 本人與董事長及其他獨立董事在上海單獨舉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參與的溝通會，就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風險合規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溝通。
4. 本人視察調研了「太保家園」武漢、上海普陀社區，深度體驗高品質的太保康養服務。調研武漢科技子公司新職場，關注一線保險機構工作狀態。除此之外，本人還特別關注公司的內控合規以及審計工作等，通過參加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年度業績預溝通會、定期業績發佈會等活動，加強對公司經營情況的了解和指導。
5. 本人認真研讀公司發送的月度財務報表、月度董監事簡報、審計月報、資本市場快報、內部報刊資料以及其他不定期提供的經營管理信息和資料等，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並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所關心的經營問題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6. 本人關注公司對中小股東的保護情況，鼓勵中小股東與本人進行交流，並利用業績說明會、投資者熱線電話和郵箱等多重渠道與市場保持溝通。

7. 本人注重自身履職能力的提高和保險政策法規等相關專業知識的提升，參加了監管機構培訓及公司舉辦的培訓，持續提升自身履職能力，包括：上交所舉辦的2025年第5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董事會「應知應會」的ESG知識培訓、中國企業反腐敗反商業賄賂規則及案例分享等。本年度，針對新《公司法》及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上交所、聯交所等發佈的各項監管新規，本人參加了公司專門組織的面向全體董事、監事的解讀與培訓。另外，本人還積極通過其他方式及時關注監管動態，研習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及時了解監管動態，確保能更好地履行職責。

本人認為，公司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工作，做到了交流及時、溝通順暢、渠道多樣，能夠保障獨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的經營狀況。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本人在充分了解公司的基礎上，勤勉盡責，客觀審慎，對以下履職事項重點關注，對部分重點關注事項根據規定發表了獨立意見：

2025年，本人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對公司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政策、提名董事、任免高級管理人員、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等事宜做出獨立明確的判斷，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25年，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募集資金的使用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2025年度報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部分。

2025年，公司沒有需要披露的承諾事項，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情況。

2025年，公司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時承擔境外核數師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職責。

2025年，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發展戰略實現等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估，並由會計師出具了審計報告。本人認為，公司已經建立健全了科學、規範、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公司的法人治理、業務運營、財務管理、重大事項決策等活動均嚴格按公司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進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執行。

2025年，董事會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董事會運作高效規範，切實發揮了公司決策核心作用。公司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召集、召開及決議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切實有效運作。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完成了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年度主要經營目標和工作任務。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2025年能夠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以及誠信與勤勉義務，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在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能夠做到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本人對需要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對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聘任、績效考核以及其他可能對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查，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為保持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發揮了實質性作用。

2026年，本人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會令[2022]1號)規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並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送」。現將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 本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情況

(一) 關聯交易總體情況

2025年度,本公司達到需按照關聯交易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為37筆,累計金額10.6776億元,主要交易類型為資金運用類及服務類關聯交易,均按季度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金融監管總局」)報告並進行分類合併披露。

(二) 新增重大關聯交易情況

2025年度本公司無新增重大關聯交易。

(三) 統一交易協議執行情況

目前本公司無執行中的統一交易協議。

(四) 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比例情況

2025年度本公司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的各項份額與餘額比例均符合監管要求,均按季度向金融監管總局報告。

二.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情況

本公司於2024年印發了《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太保發[2024]74號)和《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太保發[2024]119號)。本年度本公司未新增或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報備和修訂情況。

三.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為全面落實監管規則，著力防範關聯交易相關風險，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高度重視並不斷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構建了符合監管要求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建立起責任明晰的審議決策機制，層層落實關聯交易管理職責，堅持聯動聯控，構建了名單管理、交易識別、審核、報告披露、監督全流程閉環管理。同時，公司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提升關聯交易系統化管理水平。2025年度，本公司開展了關聯交易專項整治自查工作，公司關聯交易管控水平及管理效能持續提高，確保本公司關聯交易遵守監管要求，符合合規、公平和公允原則。

(一) 健全關聯交易管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下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2026年2月27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批准，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調整為6名董事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公司在管理層面設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由本公司合規負責人擔任主任，成員包括集團法律合規部、董事會辦公室、人力資源部、綜合財務部、投資管理部、科技管理部、風險管理部、戰略研究中心負責人，負責關聯交易日常管理等事務，統籌推進關聯交易管理機制的建設，協調關聯交易各管理環節的銜接。

(二) 規範關聯方信息檔案管理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內部相關管理規定，本公司對關聯方名單更新持續實施常態化機制化管理，合規有序開展關聯方名單更新、核對、審閱、發佈及報送等工作；根據保險行業監管要求，主動收集主要股東單位、保險類子公司等重要關聯方信息，按時完成關聯方名單監管報送工作。同時，在「集團公司統籌、各公司法人自治」的集團一體化關聯方信息管控模式下，各保險類成員公司嚴格落實及時更新關聯方信息檔案的監管要求，通過對關聯方名單按監管規則和法人主體做精確拆分、關聯方名單發佈系統化操作、引入第三方數據核驗服務、律師和會計師協助等方式，著力確保關聯方名單管理的高質高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險行業監管規則下關聯法人共4,307個、關聯自然人共346人、其他組織共37個。

(三) 有效執行關聯交易審核流程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關聯交易內部控制機制，關聯交易審核各環節認真履職，業務、財務、合規等關鍵環節審核留痕。按照制度規定，重大關聯交易需經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般關聯交易授權公司及其相關部門對其進行審核，並定期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2025年度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有效運行，根據監管規定共審議了5項關聯交易相關議題，形成會議決議並存檔。2025年度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共召開了2次會議，形成會議決議並存檔。

(四) 切實做好信息披露與報告

按照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切實做好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和各類報告報備工作。根據《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保監發[2014]44號)、《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會令[2022]1號)等規定，本公司通過公司網站及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及時進行關聯交易公開信息披露，2025年度，本公司按照監管規定共逐筆披露了5筆關聯交易，並於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按交易類型進行了合併披露。

(五) 定期開展關聯交易專項審計

本公司審計中心根據監管要求，對2025年1月至12月關聯交易管理和內部控制情況，以及審計發現問題整改情況實施了專項審計。經審計，集團總部在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所涉及的關聯方信息更新維護、關聯交易識別與審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與報告等方面未發現重大問題。

(六) 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

結合本公司管理現狀，為著力解決關聯交易管理中的管控痛點和難題，本公司持續推進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項目，全面升級公司關聯交易智能化、信息化管理能力。結合監管要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已完成系統數據對接和基本功能上線，形成了關聯交易全流程閉環管理機制，深化數據分析應用，有效提升了關聯交易風險管理能力。

同時，公司根據金融監管總局EAST報送要求，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和數據報送系統化支持，確保關聯交易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全面升級關聯交易數據治理水平。

四. 關聯交易管理下一步重點工作

近年來本公司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以實質穿透、嚴防不當利益輸送為目標，健全關聯交易管理機制。下一步本公司將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內部控制機制，重點聚焦於關聯交易風險穿透和信息化建設，不斷強化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效能。

一是鞏固制度執行。加強對成員機構的日常管理和指導監督，督促各級機構落實關聯方識別和關聯交易管理的法人主體責任，逐級落實集團關聯交易管控要求，進一步提升集團關聯交易管理的有效性。

二是壓實管控職責。督促相關部門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原則加強主動管理，及時評估風險。進一步提升關聯方及關聯交易識別環節的風險穿透能力，重點關注通過嵌套交易、模糊業務實質、借道第三方違規開展關聯交易的情形。

三是完善系統建設。持續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化、智能化水平。通過系統構建規則內嵌、智能管控、動態預警的監測體系，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數據報送質量及關聯交易管理效率，有效壓降關聯交易領域風險。

年度股東會通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1時假座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201號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建議方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聘任2026年度審計機構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對外捐贈項目預算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2028年高質量發展規劃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選舉葛明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修訂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制定工資總額決定機制辦法

年度股東會通告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僅供審閱的報告

13. 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14. 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15. 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傅帆
董事長

香港，2026年5月21日

註：

1. 年度股東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舉行年度股東會。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年度股東會通告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建議2025年度，按每股人民幣1.15元(含稅)年度股利進行現金分配，股息總額人民幣11,063,392,673.25元。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年度股東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於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3.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在向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中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經本公司與有關主管稅務機關溝通後得到確認，本公司在向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中的個人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適用股息稅率低於10%的情況，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主管稅務機關的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的有關手續。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有關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前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年度股東會通告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代扣滬股通A股股東所得稅

對於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簡稱「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035元。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4.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年度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年度股東會通告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此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1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委派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出席年度股東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年度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8. 其他事項

- (1) 年度股東會預計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東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號

郵政編號：200010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人：貢正

電話：86 (21)3396 1293

傳真：86 (21)6887 0791

郵箱：ir@cpic.com.cn